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784號

原告 動力極限汽車運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建崎（依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所載）

上列原告與被告艾爾沃夫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原告之合法法定代理人，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79條、第8條第2項及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定。次按，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未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補正者，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條、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法人為原告或被告時，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此法定代理權為訴訟成立要件，故起訴時法定代理權若有欠缺，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應依職權調查（最高法院85年台抗字第550號判決

01 參照)。

02 二、經查，本件原告為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為第三人王建崎、周
03 大為、鄭俊豪，並由王建崎擔任董事職務，有其公司設立登
04 記表附卷可考(本院卷第61、99頁)，依法自應由董事為其
05 法定代理人代理為訴訟行為，始為適法。而原告於民國113
06 年12月2日提起本件訴訟(聲請支付命令，經異議視為起
07 訴)時，雖以「王建崎」為其法定代理人，然「王建崎」前
08 已於112年8月28日以存證信函向原告公司全體股東為辭任董
09 事職務之意思表示，復經臺北市政府以114年1月2日府產業
10 商字第11336104500號函廢止原告設立登記，嗣原告公司股
11 東於114年7月15日臨時股東會選派鄭俊豪為清算人等情，有
12 桃園府前郵局民國112年8月28日第796號存證信函、經濟部
13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本院114年度司字第30號民事
14 裁定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5、59、105至108頁)，依首揭規
15 定與說明，應認法定代理權尚有欠缺，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
16 之日起5日內，補正原告合法之法定代理人，逾期未補正即
17 駁回其訴。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5 書記官 孫福麟